

# 由“分”向“和”： 当代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的转型

——兼议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的反思

吴梓源

**【摘要】** 立足于对动物主体性、权利和内在价值的思考,现代人与动物互动关系的模式主要分为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两种。然而,它们在论证各自立场时都在强调人和动物绝然的对立和分离,致使现有的讨论都是在原子论意义上的,缺乏生态意义上的整体论视角。基于对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和反思,加之对两种立场争议焦点的分析,从分立走向和合,建构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与权利是新时代建构人与动物互动模式的应然选择。在新模式的具体建构中,要以人的理性反思为基本前提、以和合主义为价值取向、以天人合一为终极目标、以动物“拟法律主体”地位的提倡为实践路径,以促使人与动物关系的融洽、和谐,最终实现人与动物的共生、共存、共荣。

**【关键词】** 分立;主体间性;和合主义;动物权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

## 一、引言

自人类与动物相揖别强调自身的理性与主体性后,人类就陷入了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随着工业文明的指数级发展,人类不断增强自身力量、破解自然玄机并以“征服者”自居操纵自然,人与自然的矛盾关系在这种历史进程中日益凸显且逐步激化升级。而动物系统作为自然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的子系统,人类对自然的凌驾态度同样反映在人对动物的态度上。在人与动物的互动中,人并未把动物看作人类共同的生存基础,而是将其视为实现自我私欲的手段,动物在人类的支配下一步步地陷入到无节制的、极度膨胀的、不计后果的人类中心主义漩涡。<sup>①</sup>特别是最近几十年,由于人类的乱捕滥猎,过度使用农药、杀虫剂,很多物种已经灭迹,另外包括朱鹮在内的一些野生动物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减少成为濒危物种。而这并非最糟糕的,由于生态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物质

吴梓源,法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访问学者(长春 130012)。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研究”(11&ZD077)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杨源:《人与动物关系的法哲学思考》,《当代法学》2002年第4期。

能量循环,当生态系统丧失某些物种时,就可能触发系统功能的失调,进而导致整个生态系统的崩溃。2020年开年之际,一场新型冠状肺炎(简称“NCP”)来势汹汹,钟南山院士指出此次肺炎产生的原因极有可能是食用野生动物,也就是常说的“野味”。2003年的非典疫情就是人吃了带有寄生病毒的果子狸进而引发的一场波及世界的灾难,时隔17年,历史再一次重演。<sup>①</sup>然而这场突如其来的肺炎造成的后果却远远超过当年的非典,截至2020年2月14日,累计确诊病例63768例,死亡人数1487例,九省通衢的武汉被封城,省级交通道路停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数千亿,而这一切都源于对野生动物滥杀滥食的那一瞬间恶念。

20世纪以来的动物物种灭绝危机以及由之带来的人类生存困境促使人类重新审视自身对待动物的方式,在未来的生活中,人类是否还要将动物视为客体,成为学界争议的焦点。现阶段,存在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两种人与动物互动关系的模式,然而反思这两种模式会发现他们在论证各自立场解决实际问题时都存在缺陷。首先,人类中心主义是人主动自觉地站在自己的立场审视,更准确地说是一种凝视<sup>②</sup>包括动物在内的除人以外的其他事物,任何世界关系转化为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由此产生的后果是,人类将自我视为中心,强调对动物世界的开发和利用,对动物资源的滥用和掠夺,致使动物物种的迅速减少和灭绝。<sup>③</sup>其次,非人类中心主义一味强调自然的决定性作用,否定人类存在的重要性,忽视了人的理性力量与劳动实践的功能,将人与动物混为一谈,片面地为了否定而否定,因此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再者,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它们都在强调人和动物的绝然分立,致使现有的关于人与动物关系模式的讨论都是在原子论意义上的,缺乏生态意义上的整体论视角,忽略了人与动物的互动与关联。本文的目的就在于转变强调分立的人与动物关系,将人与动物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建构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在一种和合主义的基础上实现人与动物的共存、共生、共荣。本文首先提出传统人与动物互动关系的两种模式并对它们之间的争议焦点,即动物是否具有内在价值、享有主体资格和权利予以回应。其次在综合分析两者合理性与不足的基础上重构新型的人与动物关系,即人与动物之主体间性,它将以人的理性反思为基本前提、以和合主义为价值取向、以天人合一为终极目标、以动物“拟法律主体”的提倡为实践路径。最后回归实践反思NCP事件,以期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倡导新型人与动物的互动关系,最终实现人与动物的和谐相处。

## 二、“差异”与“同一”:传统人与动物互动关系的两种模式

传统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的主张主要可以归结为两种,即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前者强调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异和区别,后者强调两者的同一和平等,但无论是差异还是同一,其背后都蕴含着相同的逻辑,即人与动物的分离。具体而言,立足于支配自然基础上的人类中心主义是引发现代人与动物紧张关系的理念根源。自笛卡尔“我思故我在”开始确定人的主体地位到黑格尔最终树立了人的主体性原则,近代形而上学一直着眼于对主体性问题的探讨,即将人的意识和理性作

---

<sup>①</sup>《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来源野生动物,网友:阿冠,谁吃的野味你去找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6439820159259333&wfr=spider&for=pc>, 2020年2月2日。

<sup>②</sup>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在其著作《疯癫与文明》《临床医学的诞生》和《规训与惩罚》中提出了“凝视”理论。“凝视”预示了一种权力关系,凝视者是身居高位的主体,被凝视者是弱势的客体。“凝视”与其背后的话语权和知识权力是分不开的,它不是单纯的“观看”,而是凝视者凭借权力关系施加于被凝视者的一种具体行为,这种权力的不平等暗示了极度不公的剥削与压制。

<sup>③</sup>李小草:《环境伦理坚持还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青海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为主体,而其他存在作为支配于主体权力意志下的相对客体,主客体被明确区分。<sup>①</sup> 在现代,人的主体性地位已经至高无上,主体性思维的空前膨胀导致人对客体自然属性的漠不关心,由此掩藏于人的生物属性内的统治欲望被激发出来,人开始尽一切可能成为统治者甚至是上帝,逐渐丧失对终极存在,即神的敬畏,失去了“天命”的意识。<sup>②</sup>

在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的支配下,人与动物的关系便成了一种凝视的关系,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动物因具有满足人类需求的功能而被人框架在视野之中,其本质是任人捕捉、利用的客体,人类自以为是地站在生物链的顶端为所欲为。由于长期的酷鱼滥捕,在地球上度过 1.5 亿年漫长岁月的白鲟于 2020 年初功能性灭绝永远沉入江底;由于人们对象牙制品的巨大需求,非洲象正以每年 3.8 万头的速度递减濒危灭绝;石油泄漏导致企鵝“吸毒”成片死亡……而这,也只是冰山一角。然而,不要以为动物的水深火热不会影响到人类,2020 年 NCP 事件的产生就是一场由于人类口腹之欲而引发的蝴蝶效应,而这也不是人类第一次因食野味而引发的灾难。从 2003 的 SARS 到 2017 的 MERS 再到折磨了非洲人几十年的埃博拉,人类经历的每一场灾难级疫情,都与人类滥捕、滥杀、滥食野生动物有关。<sup>③</sup>

面对人与动物日趋紧张的关系,人们开始反思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相对的提出了非人类中心主义。在众多非人类中心主义论述中,主要有动物权利论、大地伦理学、深生态学几个流派,<sup>④</sup>它们遵循着这样的演进逻辑,即将人类中心主义的外延逐渐扩展到除人以外的其他生物、非生物乃至世界万物,其发展到极端是一种反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保罗·汉弗莱斯指出去人类中心主义的认识论构想,主张要放弃以人类感官为终极判据、放弃人类的终极判读者地位、放弃人类的唯一认识主体地位。<sup>⑤</sup> 基于这样的非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以辛格为代表的学者提出要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主体性地位并要求赋予其相应的法定权利,在终极意义上主张一种主客同一。然而,在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中,爱护动物、尊重自然规律、维护整体的生态平衡都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主张动物具有与人完全等同甚至是超越人的地位,要求人类减少和放弃对于自身目的的追求,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

实际上,无论是人还是动物,站在生物学意义上讲都不可能不以自己为中心,生态系统中的所有生命体都要以自我存在和发展为终极关怀,这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进化逻辑,人和动物只要生活在生态系统中,就无法摆脱以自我利益为出发点在生物层面与其他物种相竞争。面对人对动物世界的侵犯,动物会发起反击,几天前,澳大利亚上空大约 65 万只蝙蝠漫天飞舞,与此同时,地球的另一端,东非大地正遭遇着 70 年来最严重的蝗虫灾害。面对危机,人类也会采取行动,利用飞机喷洒农药、杀虫剂,依靠技术理性的力量一次次击退动物的进攻。人与动物都在采用各自的方式维护自己物种的生存和稳定。实际上,以自我为中心已经演化成一种生物本能,只要人和动物不停止追求自我生存和发展的实践活动,就不会摆脱生物属性而放弃生存意义上的主体地位。<sup>⑥</sup>

分别站在人与动物各自的视角认识外部世界,处理自我与其他存在的关系,恰恰就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然而,正是由于以自我为中心的生物学属性导致这两种立场都反映出原子论的世界观,它们都将自我与其他存在相分离,忽略了人与动物的生态关联。人类中心主

① 吕逸新、徐文明:《论海德格尔的生态思想》,《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② 卢凤:《人类增强与人权》,《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2 期。

③ 《武汉肺炎最让人愤怒的事情》,https://www.sohu.com/a/370175568\_120065202,2020 年 2 月 14 日。

④ 在众多非人类中心主义论述中,颇见代表性的有:塞尔特、辛格的“动物权利论”,阿尔伯特·史怀哲的“敬畏生命生态伦理道德观”,奥尔多·利奥波德的“土地共同体伦理观”,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的“内在价值论”,纳斯、莱昂波尔德、罗尔斯顿、泰勒的“生物中心论”“生态中心论”等。

⑤ 苏湛:《汉弗莱斯对传统认识论的批判与非人类中心主义认识论》,《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 年第 10 期。

⑥ 刘冰:《人类中心主义之法哲学思考——兼论人与动物的关系》,《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

义立基于主客二分,必然导致以人为主体、动物为客体的二元对立。而非人类中心主义在主张关怀动物、赋予动物权利的同时在不断消解人的主体性进而否定人的意义和价值。前者主张人对动物的主动性、进攻性和征服性,而后者强调人的消极性、人与动物的互离性、动物世界秩序的自发性。<sup>①</sup>人与动物分立的思维方式导致的结果是,在彼此互动的过程中,缺乏对对方的关怀和彼此之间的融合发展,进而瓦解着生态世界的整体秩序。

### 三、动物的权利与价值:传统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之争的实质问题

实际上,人类中心主义只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一个标靶而已。<sup>②</sup>两大阵营究其根本,都是以自身为中心从各自选取的某些道德理论片断出发进入到人与动物关系的议题,在理论逻辑上,表现为二元道德话语之间互不相容、相互攻讦的“诸神之争”。因此我们没有必要纠结于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之争。虽然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提倡者都存在自说自话的嫌疑,但我们还是认为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一争论过程会将我们引向更深层次的思考,而这种思考正是两种立场的争论焦点,即动物的价值与权利问题。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对未来缓和甚至是解决人与动物之间的冲突,型构新型的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具有重大意义。

自17世纪以来,人们一直秉承着以人为本的观念,并在此基础上极力追求平等权,造就了目前以人人平等为主流价值取向的世界观。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以生命为主的观念也逐渐萌芽,人们开始强调一切生命都享有同等的无差别的真正平等,生命平等主义成为一种崇高的思想境界。基于此,动物权利应运而生。卢梭提到动物是有知觉的,应该享有自然赋予的权利,人类也有义务维护这一点。边沁在为扩大动物权利的必要性所作的演讲稿中写道:“这一天终将到来,人类以外的动物们将重获被人类暴政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从来不应剥夺。”彼得·辛格在《动物解放》一书中指出,人类给予动物道德关怀的原因,既不是智力,也不是道德,或是其他一般人类所拥有的品质,而是能否体验痛苦。因为动物也能体会痛苦,所以将动物排斥在道德关怀以外是一种“种族歧视”行为。<sup>③</sup>

虽然上述学者都在倡导动物解放和动物权利,但实际上,如若从传统权利理论出发,动物权利是难以证成的。道德哲学关于权利概念的哲学基础虽未达成共识,但经过梳理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权利是神赐予的、发端于人的直觉的、来源于道德共同体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sup>④</sup>面对这样的权利概念分析,对于动物权利的主张至少存在三方面困境:首先,权利来源于道德的共同体,是契约的产物,那么权利就不可能单独存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然承担义务,这是契约对等的必然结果。如果将人类与动物置于同一个道德共同体,人类就需要承诺不侵犯动物权利,那么反过来动物也要承担不侵犯人类权利的责任,而对于这一点,人类无法要求动物承诺。其次,权利要求保护客体的确定性,即主体能够确定自己受法律道德保护的利益范围,要知道权利的边界,这是与道德理性能力直接关联的,显然动物不具备这种能力。再者,权利具有普遍性,主张动物权利就是主张动物群里的每一个物种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即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但实际上,在弱肉强食的动物界,这种主张是苍白的,我们无法想象老虎在捕捉猎物时会考虑到猎物的生命权,会关爱弱者。<sup>⑤</sup>

①杨玉华:《环境法的天人合一的哲学基础》,《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1期。

②杨玉华:《环境法的天人合一的哲学基础》。

③吴梓源:《人工智能时代下机器人的身份定位及权利证成》,《人权研究》2019年第1期。

④杨通进:《环境伦理:全球话语中国视野》,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第265页。

⑤郁乐、冯宇:《动物能够拥有权利吗?》,《哲学动态》2017年第4期。

综上,动物权利的理论论证存在困难,但是我们是否要止步于此呢?答案是否定的,我们不能囿于理论分析,更要关注实践。人之为人就在于人能够进行理性的功利选择,人能够识别任何看起来能使得正效用最大化而负效用最小化的选项。我们需要看到如果确立动物权利,那么人与动物的紧张关系就会得到缓和,人类当前的可悲处境就会得到改善。而与之相反,如果否定动物权利,那么人和动物就会继续在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冲突循环中两败俱伤。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动物权利的确立对动物、对人类社会、对人和动物的关系意味着什么?

人和动物存在于一种互动关系,动物权利的确立首先意味着为人的行为设定界限。现阶段人类肆无忌惮地捕杀动物、掠夺动物资源,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要对人的行为加以限制,而动物权利的设定恰恰明示了人的哪些行为是对的,哪些行为是错的。此外,法律具有强制性,当法定权利受到侵犯时,会有相应的制裁相配套,人在国家意志惩罚的威慑下将行为限定在合法范围之内。再者,确定动物权利还有利于减少犯罪或不道德行为的产生,实验证明对待动物的行为同其对待他人的行为有关,对动物生命的认同是敬重其他生命形式的前提。<sup>①</sup> Ascione 指出,虐待动物时常预示着虐待儿童、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等暴力行为,因此,虐待动物是一个与公共健康有关的严重社会问题。<sup>②</sup> 由此可见,对待动物的态度直接影响人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态度,而动物权利的确定也将有利于减少犯罪的产生进而促进社会的稳定。

基于动物权利设定的诸多实践意义,我们有理由也有必要对其予以确认。而且,动物权利不能仅仅是一种道德权利,它更应该是一种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加以维系的法定权利。之所以将其由道德权利拟制为法定权利,说明仅仅赋予动物道德权利对其进行保护是不充分的。面对捕杀动物而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源于社会公德和内心信仰的道德无法提供有效的约束,不会产生威慑效果。而法定权利不同,它对于那些不及时制止就可能迅速蔓延的恶性使用了强制的手段来“令行禁止”,是直接的、刚硬的、强制的约束,它运用国家意志给予的强硬外壳,为动物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当然,主张动物权利并不能推导出不能利用动物。人拥有权利,但不可否认人与人之间也存在着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当然这种利用因方式、态度和目的的不同而存在着是否合理、合法的区别。回归历史,任何思想家都没有否定过人与人之间利用的存在,而是反对某些利用的态度、目的和方式。康德在其《道德形而上学》中提出了,人享有尊严,人只能是目的而非手段和工具。但整观其理论体系会发现,他主张人作为一个对象对于他人是有用的,当然他肯定,仅仅把他们作为工具来看待是错误的。<sup>③</sup> 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利用的关系,且在正当的目的、态度和方式下利用人也是合理的,那么,为什么人不可以利用动物呢?实际上,人类自古就有利用动物的传统。在原始社会,人类以采集狩猎为生,农耕文明时代,人类利用牛马犁地运输,在生产水平低下的时代,由于人口基数小,工具落后,人类对待动物的手段比较缓和,即使利用动物也没有造成人与动物的紧张关系,动物为人类生活持续的提供着物质基础。<sup>④</sup> 然而,伴随近代主体性觉醒,科技的进步发展使得建立新的劳动组合方式

---

<sup>①</sup>1966年,美国研究者 Hellman 和 Blackman 发表了有关虐待动物行为和人的暴力行为关系的首个正式研究结果。他们对 84 名在押罪犯的分析表明,其中 75% 的犯有暴力罪的人,在他们年轻时,曾有过对动物残酷的行为,这显示对动物施加暴力的人日后可能对其他人有暴力倾向,两者之间可能有关联。详情参见:《虐待动物与犯罪的关联》,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317d630100z7iy.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317d630100z7iy.html), 2020年2月11日。1980年,研究人员开始分析对动物残暴同儿童虐待和家庭暴力之间的关联。在英国的一项研究中,受调查的 23 个有虐待动物行为的家庭中,有 83% 被有关政府部门确定有虐待儿童的危险。在美国的一项研究中,在 53 个有家庭宠物的家庭中,其中 88% 有家庭暴力的家庭中至少有一个家庭成员曾伤害过宠物。详情参见:《再谈虐待动物与犯罪的关联》,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f0d43a0100t13d.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f0d43a0100t13d.html), 2020年2月11日。

<sup>②</sup>《虐待动物与犯罪的关联》。

<sup>③</sup>蔡守秋:《简评动物权利之争》,《中州学刊》2006年第6期。

<sup>④</sup>林娅:《环境哲学概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0—11页。

成为可能,人类改变了对待自然、其他动物的态度、手段和方式,越过了道德和法律的边界,无限度地对其捕杀和残食动物,生态平衡就在这样的进程中一步步被打破。

#### 四、人与动物之主体间性:新型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的提出

基于对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思,加之对其争议焦点的分析,我们发现在人与动物的互动关系中,我们要改变传统的原子论立场,否定人与动物的对立和分离,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与权利。因为无论何时,人与动物都处于一个生态系统中,同为天地所化。为了缓和人与动物的紧张关系,我们需要从人与动物的分立走向和合,构建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拒绝一味地排斥人类以外的其他存在的内在价值,将“利益平等”的道德关怀延伸到非人类的自然存在,<sup>①</sup>以一种生态主义的全局观看待人与动物的互动关系,将对包括动物界在内的整个生态系统的维护视为是对人类自身幸福的维护。

主体间性最初由胡塞尔提出,其原初是用以取代“主客二元论”,他提出精神现象应该是主体间的现象,而非与主体相对的客体,若对象被客体化,那么主体也无从认知和了解。人类与动物共同生活在同一生态系统中,皆以个体主体为基本成员,每个生命个体都有自己的世界,有他自己的显现及其统一体。<sup>②</sup>因此,动物也同样具有主体性、价值和它所体验到的世界。当所有生命的主体性和权利都获得承认之后,人与动物的关系就是一种主体间性关系,当然,“主体间性不能仅仅描述为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必须规定为主体之间的可沟通性和同一性”,<sup>③</sup>主体间性是主体与主体间的共在。

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强调的是人与动物的交互与交流,通过理解、同情和尊重将动物当作类我的主体,在自我与动物之间建立一种“我一你”的关系,<sup>④</sup>用主体间性来建构人与动物的互动关系模式,动物不是外在的客体,而是另一个自我,自我与动物的关系不是主客关系而是自我与另一个我的关系。<sup>⑤</sup>它创造的是人与动物之间和谐相处、相互依存又互不侵犯的自然生态伦理。与人类中心主义的人与动物关系模式相比,它首先承认了动物的主体性、权利和内在价值,动物作为一个自然生命不是没有情感的机器,而是有灵性、有主动性的行动主体。我们只有了解其主动性,承认其内在价值,才能懂得任何生命都拥有寻觅适合生存条件和受到尊重的权利,才能摆正自己在生态系统中的位置,才能对动物抱有同情心和怜悯心。<sup>⑥</sup>与非人类中心的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相比,它并非主张人和动物的互离,而是强调人与动物的关联和互动,相比之下,它不是单向度的而是交互的,它期待在人与动物的互动中实现共生、共存和共荣。

如果能够将人和动物都视为主体,建构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那么人便可以移情,即将动物视为主体而非对象,能够将心比心地倾听动物的内心,设身处地与动物经历和共享世界。与此同时,动物也能在与人的互动过程中感受人类,将自我与他者相关联。只有这样,人类才能真正地理解、尊重动物,实现与动物的共存。实际上,整个生态系统的造物都平等生存,主体性也并非人所特有,它像

<sup>①</sup>詹秀娟:《“环境进入伦理”何以可能——对环境伦理的本质及其现实可行性的解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sup>②</sup>王晓华:《生态批评:主体间性的黎明》,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1页。

<sup>③</sup>杨春时、张海涛:《审美与主体间性的“越界”——关于主体间性若干问题的争议与讨论》,《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sup>④</sup>杨春时、张海涛:《审美与主体间性的“越界”——关于主体间性若干问题的争议与讨论》。

<sup>⑤</sup>王泉根:《动物学的精神担当与多维建构》,《贵州社会科学》2011年第12期。

<sup>⑥</sup>戴桂玉:《人与动物之主体间性建构》,《美国文学研究论丛》2012年第2卷。

生存权利一样,是整个生态系统都拥有的品质。因此,我们要用怜爱之心来阻止人对动物的残暴支配,打破人与动物的分离习性,使人与动物传统的二元对立得到调和与融通,最终建立人与动物相互对话、沟通、理解的主体间性关系。<sup>①</sup>

## 五、人与动物主体间性的具体建构

建构新型的人与动物的关系,即人与动物之主体间性,需要以人的理性为基本前提进行反思,以和合主义为价值取向,以天人合一为终极目标,以动物“拟法律主体”地位的提倡为实践路径。

### (一)“走向反思”:正确处理人与动物关系的基本前提

在康德的哲学观点中,人作为一个理性的个体,可以自我决定和从事道德行为,正因这种理性意志,使得人类具有高贵的、内在的价值。<sup>②</sup>现如今,理性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在人类的各个生活领域,并日益作为一种思维模式渗透到人们的所有行为方式中,人类以理性为准绳对事物进行权衡和评判。至此,人类不再受制于外在的超然的“神”,而是生活在人化的由人的观念建构的社会环境中,遵循自律的方式来规范个体生活。理性现阶段已经固化成一种思维模式,人们开始崇拜理性,无限扩大其积极作用,导致其消极影响成为被遮蔽的领域,而造成这种情况的最重要原因就是人类对理性缺乏必要的反思。也正因此,三大社会学思想之父都极为看重理性和现代性的积极方面。<sup>③</sup>但他们显然没有预见到诸如生态危机、物种灭绝的可能性。这样,在理性极度张扬的情况下,一个风险重重的时代来临了,它要求我们的社会进入一个自反性的现代性时期,考虑到理性所主导的现代社会本身的局限性和困难。<sup>④</sup>

我们承认理性为人类生存带来过曙光,但当到现代社会,我们不仅要对其持一种积极的态度,还要坚持否定的态度。现阶段,由于理性力量的绝对确立,人与动物的关系已经失去平衡,我们已经陷入到了一种不利地位,但这种状态并非无法改变,建构一种新的关系也绝非不可能。我们可以运用理性,但是要时不时地放松它们、否定它们,不要在谋算思维的引导下来追求人类自身的权利和功利最大化,<sup>⑤</sup>要以一种简单的、平缓的方式来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面对动物,我们没有必要进行完全统治,也没有必要放弃,要在思维领域为动物的生存留下必要的空间。只有这样,人与动物之间才能构建一种相对平和的互动关系。我们要采用一种包容视角来认识动物世界的意义,通过理性张弛有度的运用,不仅动物世界可以获得了它们本性,人类自身也能实现自主、尊严和德性的圆满。

### (二)“和合主义”:正确处理人与动物关系的价值取向

我们承认人与动物的差别,但反对两者的绝然对立和分离,笔者也是基于此来建构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我们要将人和动物置于一种互动关系,在一个整体的范式里消解人与动物的冲突。而如何践行,和合主义给我们提供了价值目标和方法论基础。在上下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和合”理念贯穿始终。何谓和合?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了解世界的本相是必要的。何为世界的本相?东西方为我们展现了不同的思维逻辑。西方认为世界是由一个外在于人的超经验的神创造的。而东方则

<sup>①</sup>戴桂玉:《人与动物之主体间性建构》。

<sup>②</sup>林火旺:《伦理学入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2页。

<sup>③</sup>杨大春:《反思的现代性与技术理性的解构》,《自然辩证法研究》2003年第2期。

<sup>④</sup>[德]马丁·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孙周兴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60页。

<sup>⑤</sup>[德]马丁·海德格尔:《海德格尔全集》,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204页。

不同,“天地絪縕,万物化醇”,认为万物的产生源于不同事物因素的和合,世界的产生是自发的,其原动力乃是阴阳辩证思维。<sup>①</sup> 而和合主义就是对阴阳矛盾关系的高度抽象。<sup>②</sup> 阴与阳并非彼此独立或外生,而是在不断的推演和变化中互相作用和感应。<sup>③</sup> 它不仅包含了事物内部的差别统一,同时还包含了事物外部的整体协调、共生共一,注重事物之间的相辅相成的整体秩序。

“和合”并非简单的同义词叠加,它强调的是由“和”所产生的新和合体的存在。<sup>④</sup> 既然世界以阴阳差别的方式存在,那么,差别何以化为同一? 和合认识论的本性就是要求解统一性之何以可能,<sup>⑤</sup> 不仅相同的事物可以和合,不同的事物亦可以和合。<sup>⑥</sup> 我们承认人和动物是异质的且存在冲突的,但这种冲突又是可以融合的。冲突是指人与动物在互动过程中的相互碰撞、抵牾,它根源于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异,是差异的激化。实际上,世间没有不与人冲突的事物。冲突是对既有秩序的冲击、打散,是负熵增加的过程。<sup>⑦</sup> 而关系重构的过程便是融合的过程,融合指的是任何包含差异性的元素在其差分和继存的过程中,他们各自的生命潜能、特质与价值都依赖于对方的聚合、渗透与补充。现代人与动物的关系面临诸多冲突,如何化解这些冲突便是人类文化生命之所在,而冲突融合的最高境界便是和合,和合主义使天地万物各得其位、顺应规律,在冲突融合的互动中得以发展,它实质表达的是一种至和至谐状态。<sup>⑧</sup>

在对待人与动物的关系问题上,传统的关系互动模式都是在倡导分立,他们之间的不同仅在于是将人视为中心还是将动物视为中心。而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的核心是“和合”,它并非将人的权利和功利的最大化作为终极的追求,它要求将人的理性与美和善相关联,主张克制个人的非分欲望。<sup>⑨</sup> 它要求人类在处理人与动物关系时要自觉遵循动物世界自生自发的秩序,符合道德义务规范,不得有越轨行动。与此同时,要掌握度量尺度,防止“过”与“不及”,对于动物的利用要在适当的范围,必须“量度以取中”<sup>⑩</sup>,才能防止片面性甚至是关系的反面转化。基于此,才能够促使人与动物的关系变得融洽,使得动物不会沦落为人类资本消费的工具,人和动物互为生存的基础,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 (三)“天人合一”:正确处理人与动物关系的终极目标

天人合一不仅是人与动物关系的终极目标,也是人与自然得以存续的终极追求,将人与动物的关系置于一个更广的维度,即人与自然的关系维度来探讨天人合一的境界是更有价值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琴瑟和鸣,黄钟大吕,这是音律的和谐;青山绿水,山峦峰谷,这是自然的和谐;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尽其治,天人合一,这是人与自然的和谐”<sup>⑪</sup> 传统的中国受和合观念的影响,认为宇宙是一个和谐的整体,人与万物处于其中,功能虽异,但都息息相关,社会秩序是自然秩序的一环,自然秩序是“天”的体现,而社会秩序即“天理”,其基本观念是天人感通,讲求宇宙间的自然秩序与社会只需应尽可能的和谐共处。<sup>⑫</sup>

①沈卫星:《和合文化三个基本哲学问题发微》,《宁夏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②左亚文:《和合思想的当代阐释——唯物辩证法与东方智慧的对话》,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4页。

③左亚文:《和合思想的当代阐释——唯物辩证法与东方智慧的对话》,第25页。

④左亚文:《和合思想的当代阐释——唯物辩证法与东方智慧的对话》,第59页。

⑤吴志杰、王育平:《和合认识论——中国传统和合文化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⑥张立文:《和合学上卷:21 市级文化战略的构思》,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0页。

⑦张立文:《和合学上卷:21 市级文化战略的构思》,第63页。

⑧沈卫星:《和合文化三个基本哲学问题发微》。

⑨杨玉华:《环境法的天人合一哲学基础》。

⑩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⑪习近平:《和谐社会需要平安》,《光明日报》2006年3月20日。

⑫黄源盛:《中国法史导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4页。

中国古代传统的“天人合一”的理念强调对天地万物的爱护,倡导要以友好、和善的方式对待自然,要在顺应自然规律的条件下利用、开发自然,不可以超过限度破坏自然,这些思想理念为今天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制定动物保护立法提供了文化根基,如管仲说,“山林菹泽草莱者,薪蒸之所出,牺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给之”<sup>①</sup>。与这种天人合一观念相对比,在西方传统中“人”为主体,“天”为客体,“人”与“天命”各有所归,<sup>②</sup>钱穆先生提出:“此一观念影响所及,则天命不知其所命,人生亦不知其所生,两截分开,便各失却其本义。”<sup>③</sup>西方“天人分离”的观念引发了近现代科学发展的危机,造成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因此,我们还要秉持“天人合一”,“一切人文演进都顺从天道来,以为‘天人合一’观,是中国古代文化最古老最有贡献的一种主张。”<sup>④</sup>

季羨林曾提出,“天人合一”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东方综合思维模式最高、最完整的体现。“东方人对大自然的态度是同自然交朋友,了解自然,认识自然;在这个基础上再向自然有所索取。‘天人合一’这个命题,就是这种态度在哲学上的凝练的表述。”<sup>⑤</sup>实质上,“天人合一”背后隐含的是一种和生原理,和生主张一种共生意识,自然创造了人的生命,而又异化了人,人成为自然的主宰者;人亦创造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自然主宰、控制人的生命,在这种互动中,人的生命与自然生命应构建共生意识。<sup>⑥</sup>共生乃共存共荣,任何一方的生命受到威胁或危害,另一方也无从幸免,只有共同生存于这个地球村,才能各安其命。人类基于自己的理性显示其无所不胜的力量,征服自然,以对立面之消灭为自己“立”提供证明,搞人类中心主义,这最终的结果将是人类自身的毁灭。而和生意识则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精神,这种精神要求我们以一种开放的、包容的心态去接纳自然。

#### (四) 动物“拟法律主体”:正确处理人与动物关系的实践路径

构建人和动物的主体间性,确认动物主体性地位、内在价值和法定权利是核心内容,动物的道德主体地位和内在价值的享有,我们就不再赘述了,因为这是基于人与动物的共通情感所必须承认的。而其享有法定权利的前提就是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我们不得不承认动物并非自然人,所以直接赋予其等同于自然人的法律地位是不合理的,但是我们可以赋予其“拟法律主体”的地位进而确认其法定权利。

古今中外法律主体的结构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伴随着新兴热点的产生,原有的法律主体结构便会受到冲击,权利主体在不同利益群体的实力博弈过程中得以重构。在古罗马时代,奴隶阶层在“自由民”“有限财产”等激励制度作用下实现阶层的壮大,在奴隶主阶层获取自由直至成为国家公民的组成部分。19世纪40年代,美国女性的国家地位提高并最终获得国家的政治话语权。<sup>⑦</sup>伴随着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法人在民商法领域也获得了自己的权利主体资格,<sup>⑧</sup>非生物实体主体资格的确定和权利授予对传统法律主体概念和结构的稳定造成了强有力的冲击。另外,美国联邦法院曾审理了一桩以拜拉姆河的名义起诉岸边的一家污染企业的诉讼案,威廉姆斯·道格拉斯指出:“既然法律可以赋予不能说话、没有意识的国家、公司、婴儿、无行为能力的人、自治城市和大学等法律资格,可以设定它们的保护人或代理人,为什么法律不能赋予自然物体以法律资格?”<sup>⑨</sup>以上例证说明法律

①《轻重甲第八十》,《管子》。

②陈立旭:《和合文化的内涵与时代价值》,《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③钱穆:《中国文化对人类未来可有的贡献》,《中国文化》1991年第4期。

④钱穆:《中国文化对人类未来可有的贡献》。

⑤季羨林:《“天人合一”新解》,《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3年第1期。

⑥张立文:《和合学上卷:21市级文化战略的构思》,第477页。

⑦[美]戴尔·古德:《康普顿百科全书:社会与社会科学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6页。

⑧杜强强:《论法人的基本权利主体地位》,《法学家》2009年第2期。

⑨史玉成:《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构建若干问题探析》,《现代法学》2004年第3期。

主体随着社会的发展已经突破了生物意义上“人”的局限,众多非自然人实体基于立法者的需要也被逐渐赋予了法律上“人”的资格,取得民事主体地位,“非人可人”的趋势日益加强,因此物种上的差异已不再是除人以外其他生物实体获取权利主体地位、被授予权利的主要障碍,现行法律制度应该遵循历史演进的逻辑,对动物的权利主体地位予以适当的容忍和开放。<sup>①</sup>

赋予动物“拟法律主体”后,我们要关注的是动物具体应该享有哪些权利,由于文章篇幅所限,对于动物的权利不能一一列举,但是有一个权利是动物必须享有的,那就是受到尊重、保护和关爱的权利。作为一种与人存在密切联系的类人生物存在,我们应该给予动物最起码的尊重,米尔恩曾指出,“有某些权利,尊重它们,是普遍的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的要求”。<sup>②</sup>对动物的尊重主要体现在不能奴役、故意杀害、残食动物,动物不是冷冰冰的机器,它能与人类沟通互动进行情感交流,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必须把它当“人”看,当成我们的伙伴,使其享有受尊重的权利。当动物被侮辱、谩骂抑或殴打、残食,导致其尊严和正当利益受到侵害时,动物有权利要求人类和社会予以更正,获得公正的对待。

## 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发生的反思

2020年开年之际,NCP肺炎席卷神州大地,截止到目前已经导致数千人死亡和数千亿的经济损失。NCP肆虐猖獗,不禁会有人问这个“瘟神”从何而来?从2019年12月初到后续的20几天里,相继出现了26例NCP患者。而这些感染者,不是华南海鲜市场的经营者就是食客,传播途径相对清晰,就是华南市场的野生动物,再到人。虽然到目前为止,病毒的中间宿主还没有最终确定,但我们可以初步推断这次疫情与残食野生动物和猖獗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有关。

实际上,此次疫情完全是人类中心主义主导下的人与动物互动关系模式的恶果。人类并没有把野生动物当成生活在一个系统的伙伴,将其与自己绝然地对立,将野生动物视为可以任由人类掠夺、支配和操纵的客体,为了满足私欲,对其肆意的残杀和掠食,这种贪婪无节制的掠夺、滥食,终将反噬和毁灭人类。据报道,自1月23日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野生动物刑事犯罪209起,收缴野生动物3.8万只,野生动物制品2347公斤,而这也只是冰山一角。据不完全统计,全球每年野生动物的走私交易利润高达100亿美元,仅次于毒品和军火成为第三大非法贸易,而中国是全球野生动物的一个终极消费市场。<sup>③</sup>BBC的纪录片《穿山甲:被捕杀最多的动物》中,也向大众揭露了中国海关曾收缴过穿山甲的甲片,价值高达七千七百万美元。<sup>④</sup>面对野生动物黑色交易带来的巨额利润,人类铤而走险,突破道德与法律底线,不惜承担的危险犯下罪行。

也许几个月后,NCP疫情终将消散,但是经历了这次浩劫,是否应该留给我们些什么,我们希望多年以后不要再重蹈今天的覆辙。而防止历史重演的根本举措就是将人类与动物置于一个整体的生态环境中,将动物视为我们的伙伴甚至是我们得以生存的基础条件,建构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基于和合主义的立场全面认识到人类和动物之间的差异统一关系,秉承一种生态整体论的世界观,尊重动物的价值,赋予其受到尊重和保护的权力,将人类道德关怀泽润于动物。只有人与动物之间能

<sup>①</sup>吴梓源:《人工智能时代下机器人的身份定位及权利证成》。

<sup>②</sup>《人权保障:现代刑事诉讼之灵魂——兼论中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之理念》,http://xuewen.cnki.net/CJFD-LDXT200301020.html,2020年2月9日。

<sup>③</sup>《全球每年野生动物的走私交易利润高达100亿美元,广东是中国最大的消费市场》,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419/14/20625606\_464352911.shtml,2020年2月9日。

<sup>④</sup>《武汉肺炎最让人愤怒的事情:作死的人,求求你们不要再作孽了!》,https://m.sohu.com/a/370236631\_371719/?pvid=000115\_3w\_a,2020年2月9日。

够进行相互作用和理解,从人的主体性和主体权利了解动物的主体性和主体权利,并进而体察到动物与自我的不可分割性,人才能真正了解、爱护和尊重动物,最终呵护自己。庆幸的是,在本文即将完结之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在答记者问时提出: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这是党和国家面对肺炎疫情及时作出的重大举措,笔者期待在法律修订过程中能够建构人与动物的主体间性,重视野生动物的权利,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打击野生动物的偷食和非法交易,以防止悲剧重演。

(责任编辑:蒋永华 石亚兵)

## **Transformation from “Separation” to “Harmony”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A Reflection on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WU Ziyuan

**Abstract:** In terms of animals' subjectivity, rights and intrinsic value, there are two mode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i. e. anthropocentrism and non-anthropocentrism. However, these two modes both emphasize the absolute opposition and separation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which leads to the fact that the previous discussions on this issue are nearly all based on atomism and thus blind to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m advocated by ecology. Based on the criticism of and reflection on anthropocentrism and non-anthropocentrism as well as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roversial focuses of these two positions, we argu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from our separation from to the harmony with animals, construct the inter-subjectivity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and recognize the intrinsic value and rights of animals. This is the reasonable mode of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in the new era. In the concret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mode, we should take human beings' capacity for rational reflection as the basic precondition, the harmony doctrine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the unity of man and nature as the ultimate goal, and the advocacy of the status of “non-human legal subject” for animals as the practical path, so as to promote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and finally realize the symbiosis, coexistence and common prosperity of both humans and animals.

**Key words:** separation; inter-subjectivity; harmony; animal rights;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About the author:** WU Ziyuan, PhD in Law, is Lecturer at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Changchun 130012).